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45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江宗翰

被告 邱雯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  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  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 
睿能公司）訂購gogoro電動車並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，  
分期總價為新臺幣11萬1980元，睿能公司將分期付款買賣契  
約債權讓與原告；被告分期付款期數約定自民國112年9月5  
日至115年8月5日，計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3110元，被告  
僅繳付16期即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聯絡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  
依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自遲延

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159元，及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表等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50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500元    |     |

附表：

| 計息本金 | 利息請求期間 | 年息 |
|------|--------|----|
|------|--------|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(新臺幣)   | (民國)           | (%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6萬2159元 | 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  |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